

A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产品监测，核实受污染耕地上作物种植情况以确认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推动我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的目标。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A包：在全州 16 县（市）开展 31708 个农产品监测，其中：快速检测 30965个、试验室监测 743 个；

（三）实施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及内容		要求
1	标段A	农产品监测	开展 31708 个农产品监测，其中：快速检测 30965 个（检测一个指标）、试验室监测 743 个（检测 5 个指标）。	农产品检测要求检测单位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及农产品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检测资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5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三、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以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双方合同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6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采购内容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B包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 年以来任意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 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 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 1.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农产品监测,核实受污染耕地上作物种植情况以确认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推动我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的目标。

(二) 建设内容和规模

B包：实现安全利用的耕地面积核实 21.04 万亩。

(三) 实施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项目及内容		单位	工作量	要求
1	标段B	实现安全利用的耕地面积核实	农产品监测点位核实、采样、流转制备	个	743	1、面积核实要求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单位具有测绘资质(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样品采集人员需进行样品采集操作培训后方能上岗(需提供承诺函)。
			在2024年我州低空摄影测量结果基础上,调查辖区21.04万亩受污染耕地上各类作物种植范围、面积。结合农产品监测、资料审查等方式,核实辖区各县(市)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完善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清单,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清单相关信息。	亩	21040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五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三、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确定，以合同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双方合同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60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3、采购内容中未能详细说明或未说明到的部分，请供应商自行结合本项目特点，以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